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該等司法權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概無於美國發售或出售的證券可毋需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發售章程形式進行。該發售章程將載有本公司提呈發售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建議離岸債務重組事項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債務證券狀況(「更新公告」)，以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水發集

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收購1,687,008,585股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認購股份**」)的協議(「**聯合公告**」,連同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達具有該等公告及重組支持協議(定義見下文)所界定的涵義。

近期事件

過去數月,本公司一直與其多名債權人、持份者及相關顧問開展有建設性的對話,並合作盡快商定其債務重組及本集團的全面再資本化。

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刊發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與(其中包括)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定義見聯合公告)時認購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92%(假設自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代價總額約為1,552,047,898港元(「**建議股權交易**」)。

同時,就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重組條款與二零一八年票據、二零一九年票據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統稱「**離岸票據**」)多名主要持有人及認購人的協商已取得進展。由此,各方原則上同意離岸票據重組(「**建議重組事項**」)的條款。建議股權交易及建議重組事項於完成時將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可持續的資本結構,以為其所有持份者提供長期價值。

因此,本公司欣然宣佈建議重組事項的條款,及本公司擬與離岸票據持有人訂立以支持實施建議重組事項的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

建議重組事項

建議重組事項的條款載於重組支持協議附表五「條款書」（「**條款書**」）一節。重組支持協議已由離岸票據的若干持有人簽署，且若干其他持有人已表示支持條款書所載的建議重組事項。

預期建議重組事項將透過在百慕達及香港訂立多項互為條件及並行的協議安排（「**該等安排**」），以及在有關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附屬認可程序以取得跨境寬免（如適用）（統稱「**重組程序**」）實施。協議安排為允許有關法院批准經有關類別債權人表決並獲所需大多數票批准的「債務重組或安排」的法定機制，並非破產程序。重組程序與建議股權交易同步進行，兩者的完成互為條件。本公司預期盡快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所載條款啟動建議重組事項的實施流程。

重組支持協議及後續行動

重組支持協議的副本隨附於本公告附錄一，並可於 www.lucid-is.com/singyes 下載。

條款書隨附於重組支持協議附表五。重組支持協議構成實施建議重組事項的依據。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承諾：

- (i) 以重組支持協議及條款書預期的方式及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實施（並促使其他義務人實施）建議重組事項及該等安排，並盡最大努力促使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安排生效日期落實及重組事項全面實施；及
- (ii) 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盡合理努力促使其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及

(b) 各同意債權人承諾：

- (i) 就其於記錄時間作為主事人持有實益權益的所有離岸票據投票贊成該等安排，以實施建議重組事項；
- (ii) 不採取任何強制執行行動或任何法律行動或展開任何將干擾重組事項及該等安排實施的法律程序，並向本公司提供合理支持及協助，以防止出現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破產程序；及
- (iii) 不反對該等安排或就此向法院提出任何申請，以及不採取任何其他有違或將會、意圖或可能延遲建議重組事項的批准或確認的行動。

在同意費用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各同意債權人將在重組支持協議提款的規限下，獲得現金同意費用，金額相等於：

- (a) 其合資格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除以
- (b) 全體合資格債權人共同持有的合資格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乘以
- (c) 8,600,000美元。

同意費用將於重組生效日支付，前提是同意債權人已(其中包括)於適用安排會議上投票贊成各項安排。

為收取同意費用，各安排債權人須：

- (a) 簽立初始限制性票據通知(以重組支持協議附表四所載格式)作為額外同意債權人加入重組支持協議；及

- (b) 有效填妥及簽立的加入契據(以重組支持協議附表三所載格式)；及
- (c) 向本公司資料代理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資料代理」)交付初始限制性票據通知和加入契據。

資料代理將編撰初始限制性票據通知和加入契據，以及回答任何有關流程的問題。

資料代理可透過以下詳情聯絡：

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Tankerton Works, 12 Argyle Walk
London, WC1H 8HA

電郵：singyes@lucid-is.com

電話：+ 44 20 7704 0880

聯繫人：Victor Parzyjagla

任何索取資料的要求可按上述詳情發送至資料代理，或發送至本公司財務及法律顧問：

鐘港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702室

電郵：singyes_enquiries@ahfghk.com

凱易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6樓

電郵：singyes_enquiries@kirkland.com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9時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司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司證券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在適當時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告知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

附錄一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與

初步同意債權人

之

重組支持協議

目錄

條款	頁次
1. 定義及詮釋.....	1
2. 重組支持.....	1
3. 承諾.....	2
4. 權利與義務.....	5
5. 加入及頭寸披露.....	6
6. 聲明及保證.....	6
7. 終止.....	7
8. 修訂與棄權.....	9
9. 購買現有票據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10
10. 通知.....	10
11. 可分割性.....	11
12. 副本.....	11
13. 披露.....	11
14. 管轄法律與管轄權.....	12
附表一 初步同意債權人	13
附表二 定義及詮釋	14
A 部分：定義.....	14
B 部分：詮釋.....	20
附表三 加入契據	21
附表四 限制性票據通知的樣式	23
附表五 條款書	25
附表六 通知詳情.....	34
簽名頁面.....	35

本重組支持協議（「本協議」）訂立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_____。

訂約各方：

- (1)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人」）。
- (2) 附表一所列的初步同意債權人（「初步同意債權人」，連同任何新增同意債權人（在其加入後），統稱「同意債權人」）。

背景：

- (A) 發行人希望通過協議安排實施重組事項。
- (B) 由於作為委託人持有現有票據實益權益，每名同意債權人均為發行人的或然債權人。
- (C) 每項協議安排將構成發行人與在記錄時間作為委託人持有現有票據實益權益之人士之間的和解。為了提交法院批准，每項協議安排必須首先得到受影響的債權人的多數票（相當於親自或透過代表出席相關安排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百分之七十五(75%)的價值）批准。
- (D) 各同意債權人：(i)認為重組事項及協議安排的落實將使現有票據的持有人受益；(ii)擬在適當的安排會議上投票贊成每項協議安排；及(iii)因此以發行人為受益人訂立本協議，以使協議安排能夠繼續提高成功的可能性。

實施規定：

茲協定如下：

1. 定義及詮釋

- 1.1 在本協議中，每個詞語、短語或詞彙（除非文義另有要求）應具有附表二 A 部分所賦予的涵義。
- 1.2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附表二 B 部分所載的解釋原則適用於詮釋本協議的條文。

2. 重組支持

- 2.1 每位同意債權人茲確認其批准並打算根據本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支持重組事項及每項協議安排。
- 2.2 本協議陳明訂約各方對重組事項的全部諒解協定，並取代訂約各方之間先前關於重組事項的任何協議，但不影響任何現有融資文件。
- 2.3 儘管存在本協議的條款，但現有融資文件應按照其各項條款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3. 承諾

3.1 根據第 3.2 條的規定，每位同意債權人不可撤銷地向發行人承諾，其將：

- (a) 在各情況下誠意地審閱、談判及最終確定（如適用）每份安排文件以及實施重組事項所需的任何及所有其他文件，使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條款書所載條款；
- (b) 盡力促進有關香港安排及百慕達安排的安排生效日期落實以及重組事項全面實施；
- (c) 採取必要的所有行動以：
 - (i) 促使其賬戶持有人於不遲於每項相關協議安排的記錄時間向信息代理提交一份填妥的賬戶持有人函件（關於其作為委託人持有實益權益的現有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
 - (ii)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每次相關安排會議；及
 - (iii) 在任何適當的時間段內就其作為委託人持有實益權益的所有現有票據投票及交付任何委託書、說明、指示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在每次安排會議上投票贊成每項協議安排（關於在記錄時間其作為委託人持有實益權益的所有現有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如其賬戶持有人函件所載）；
- (d) 不採取任何強制措施或任何行動或啟動任何直接或間接的程序或申索以干擾重組事項及／或協議安排的實施或其擬訂的交易的完成；
- (e) 向發行人提供合理的支持和協助（費用由發行人支付），以防止發行人或其任何各附屬公司發生無力償債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就此事項支持向任何司法權區的法院申請、備案及／或呈請，包括但不限於提交任何證據以支持發行人反對尋求開始任何不利行動的債權人；
- (f) 不反對任何協議安排或就此向法院提出的任何申請或另行展開任何反對或更改發行人所提交有關重組事項確認的任何安排文件的程序，除非此安排文件與條款書所載條款嚴重不符；
- (g) 不採取任何與重組事項或任何相關文件不一致的行動或將會、或有意或可能會延遲重組事項批准或確認或任何相關文件的行動，除非重組事項及任何相關文件與條款書所載條款嚴重不符；
- (h) 不制定、鼓勵、促使或另行支持任何替代提議或替代要約以實施重組事項、或另行進行任何相關討論或採取任何可能延遲或阻礙任何重組事項批准的行動；

- (i) 不出售、轉讓或另行處置或指示任何賬戶持有人或代其持有現有票據權益的中間人出售、轉讓或另行處置其初步限制性票據與該同意債權人於本協議日期或其加入契據（如適用）日期後購買或另行獲得的任何額外現有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除非相關受讓人同意是同意債權人或首先同意通過根據第 5 條加入本協議受本協議條款（作為同意債權人）的約束；及
- (j)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通過信息代理盡快通知發行人關於其持有限制性票據的任何變更（無論是增加或減少），並且無論如何在變更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通過發送限制性票據通知發送電郵至信息代理(singyes@lucid-is.com)。

3.2 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要求任何同意債權人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

- (a) 與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悖；或
- (b) 導致同意債權人承擔任何負債，但本協議明確擬定的除外。

3.3 考慮到上述情況，發行人向每位合資格債權人承諾支付或促使支付同意費用：

- (a) 在重組生效日期向合資格債權人承諾支付或促使支付同意費用；及
- (b) 除非要求作出扣除或預扣，否則免於且並無扣除或預扣稅項，在這種情況下，應支付的同意費用應提高到必要的幅度，以確保每位合資格債權人取得的金額（減任何扣除或預扣金額）等於其在無扣除或預扣或需要作出的情況下本會取得的金額。

3.4 為免生疑，同意債權人：

- (a) 必須在適當的安排會議上投票贊成每項協議安排，以成為合資格債權人並獲得同意費用。同意債權人在適用的安排會議上不就其當時持有的所有現有票據投票，將不會被視為本協議所指的合資格債權人，且無權獲得任何同意費用；
- (b) 就現有票據投票贊成每項協議安排且現有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超過其初步限制性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應獲得同意費用，其金額乃參考其初步限制性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釐定。僅供說明用途，同意債權人在本協議日期（就初步同意債權人而言）或其加入契據日期（就任何其他同意債權人而言）持有現有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中的 10,000,000 美元（在各情況下如其初步限制性票據通知所示），但投票贊成關於現有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中 12,000,000 美元的各项協議安排，將獲得同意費用，此乃參考現有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中的 10,000,000 美元釐定；及

- (c) 就現有票據投票贊成每項協議安排且現有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其初步限制性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應獲得同意費用，其金額乃參考現有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載於其賬戶持有人函件）而釐定，其就此投票贊成協議安排。僅供說明用途，同意債權人在本協議日期（就初步同意債權人而言）或其加入契據日期（就任何其他同意債權人而言）持有現有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中的 10,000,000 美元（在各情況下如其初步限制性票據通知所示）但投票贊成關於現有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中 8,000,000 美元的協議安排，將獲得同意費用，此乃參考現有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中的 8,000,000 美元釐定。

3.5 發行人承諾:

- (a) 以本協議及條款書所設想的方式並按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實施（及促使其他義務人實施）重組事項及協議安排；
- (b) 在各情況下，誠意地擬備、談判及最終確定（如適用）每份安排文件以及實施重組事項所需的任何與其他文件，使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條款書所載條款；
- (c) 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盡力促使安排生效日期落實及重組事項全面實施；
- (d) 盡力獲得在許可或便利重組事項方面所需的任何必要的監管或法定批准；
- (e) 按本協議及條款書所設想的方式並按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得並促使義務人獲得在實施協議安排方面所需的所有公司與監管批准；
- (f) 盡合理努力促使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交易；
- (g) 於記錄時間前，註銷或促使註銷其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贖回、轉換、獲得或購買的任何現有票據；及
- (h) 合理地讓同意債權人了解有關重組事項的狀況及進展的資料；

在各情況下，均在本協議日期後（或上述訂明的其他時間）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

3.6 (a) 每位同意債權人承認信息代理應負責：

- (i) 接收及處理加入契據、限制性票據通知；及
- (ii) 看管同意債權人所持權益的證據。

每位同意債權人進一步承認，信息代理對可能需要的任何對賬及計算（如適用）的決定應是最終的（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並且任何同意債權人均不得對此提出異議。每位同意債權人在此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豁免及解除在本協議日期之後可能針對發行人或信息代理提起的與信息代理就本協議履行其角色有關的任何申索（除非是故意的不當行為、欺詐或重大過失）。

- (b) 每位同意債權人承認，在進行任何對賬及計算（如適用）方面，信息代理及／或發行人可以要求，並且同意債權人承諾交付信息代理及／或發行人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據，當中證明（令信息代理及／或發行人（如適用）全權酌情合理信納）(i)其持有現有票據的本金總額的實益權益（如限制性票據通知所載），而同意債權人就此簽署了加入契據；及(ii)有權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限制性票據收取同意費用（在適用的範圍內），並就此申索該等權利。
- (c) 為免生疑，信息代理將根據如下各項釐定任何合資格債權人享有同意費用的權利：(i)該合資格債權人（根據本第 3 條屬於現有票據的實益擁有人）提供的證據；及(ii)（如適用）任何轉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受讓人的身份）的詳情，根據該轉讓，其成為或不再是限制性票據（於同意費用期限曾是限制性票據）的實益擁有人。每位同意債權人承認，該同意債權人根據本協議提供的任何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可能會使其享有任何同意費用的權利無效。
- (d) 每位同意債權人承認信息代理可倚賴本第 3.6 條，猶如它是本協議的訂約方。

4. 權利與義務

- 4.1 各位訂約方於本協議項下的義務乃是分開的。如果一訂約方未能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的義務，則不影響任何其他訂約方於本協議項下的義務。任何訂約方均不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於本協議項下的義務負責。
- 4.2 各位訂約方於本協議項下或與本協議相關的權利乃是分開與獨立的權利。訂約方可以單獨執行其於本協議項下的權利。
- 4.3 同意債權人對它們於本協議項下義務負擔的責任應是分開的，並且僅適用於因它們自身違反本協議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並且同意債權人如未能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的義務，則不會影響任何其他同意債權人的權利或義務。

5. 加入及頭寸披露

- 5.1 作為委託人持有現有票據實益權益且並非訂約方的人士可通過向信息代理（代表發行人）遞送填妥與簽立的加入契據及初步限制性票據通知的方式作為新增同意債權人加入本協議。
- 5.2 各位訂約方同意，簽立加入契據並按照本協議條款交付初步限制性票據通知的任何人士應為：
- (a) 本協議的訂約方；及
 - (b) 受本協議條款的約束，並有權強制執行本協議的條款，猶如它們是本協議的原始訂約方；

上述各情況均於其加入契據日期並自該日起。

- 5.3 每位初步同意債權人應在本協議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或之前向信息代理（代表發行人）提供填妥與簽立的初步限制性票據通知。
- 5.4 在不影響上述第 5.1 至 5.3 條的情況下，如果任何同意債權人擬轉讓其持有的限制性票據的全部或部分合法或實益權益、權利、利益或義務，或實施任何類似或等同經濟效用的交易（統稱「轉讓」）（根據本第 5 條除外），則就相關限制性票據而言，該同意債權人仍應作為同意債權人負擔其在本協議下的義務及責任，直至相關受讓人受本協議條款的約束為止。
- 5.5 在本協議保持有效的情況下，轉讓僅在以下情況下有效：
- (a) 轉讓是根據相關現有融資文件的條款進行的；及
 - (b) 相關受讓人同意債權人，或者已透過根據上述第 5.1 條及第 5.2 條加入本協議，首先同意作為同意債權人受本協議條款的約束。

6. 聲明及保證

- 6.1 各位訂約方於本協議日期（就發行人及每位初步同意債權人而言）及加入契據日期（就新增同意債權人而言）向其他訂約各方聲明及保證：
- (a) 除非任何訂約方乃是自然人，否則其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如為法人）或正式成立（於任何其他情況中）及有效存續，並有權擁有其資產及經營其正在開展的業務；
 - (b) 本協議中表述其所承擔的義務乃是合法、有效、有約束力及有強制力的義務；
 - (c) 其訂立及履行本協議方面並不且將不會與以下各項發生衝突：

- (i) 適用於它的任何法律或法規；
- (ii) 其章程文件；或
- (iii) 任何對它或它的任何資產有約束力的協議或文據；
- (d) 它有權訂立、履行及交付，並已採取所有必要行動授權其訂立、履行及交付本協議及本協議擬訂的交易，並已正式簽立本協議；及
- (e) 關於以下各項的所有要求的或合乎需要的授權：
 - (i) 使其能夠合法地訂立本協議，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的義務；及
 - (ii) 使本協議在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內可接受為證據；

已經取得或實現並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6.2 每位同意債權人:

- (a) 向發行人聲明及保證，在其根據本協議條款交付的任何限制性票據通知日期，其作為委託人持有該限制性票據通知所載的現有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的實益權益。

6.3 作為投資基金或類似實體的每位同意債權人在本協議日期（就初步同意債權人而言）及其加入契據日期（就新增同意債權人而言）向發行人聲明及保證，並且（在各情況下）在本協議仍然有效的時候始終如是:

- (a) 其投資經理及／或顧問乃是：
 - (i) （就初步同意債權人而言）在附表六中被確定為其投資經理及／或顧問的人士；及
 - (ii) （就新增同意債權人而言）在其加入契據第 5 段中被確定為其投資經理及／或顧問的人士；及
- (b) 由其投資經理及／或顧問管理的其他每個基金或類似實體：
 - (i) 乃是訂約方；或
 - (ii) 並不持有現有票據的權益。

7. 終止

7.1 本協議以及根據本協議產生的權利及義務將在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自動即時終止:

- (a) 任何協議安排未經所需多數安排債權人在相關安排會議上批准；但前提是如果該安排會議延期至原安排會議日期起計 60 天內的日期，且該協議安排在該延期安排會議上獲得所需的多數安排債權人批准，則不會發生此類自動終止；

- (b) 法院未在為此目的而舉行的法院聆訊中批出批准令，而且沒有合理的重組事項前景，且發行人已用盡所有上訴途徑；
- (c) 重組生效日期；及
- (d) 最後截止日期。

7.2 本協議可以如下方式終止：

- (a) 發行人與絕對多數同意債權人的共同書面協定；
- (b) 就同意債權人而言：
 - (i) 如果同意債權人在任何重大方面並不遵守於本協議的任何承諾，則按發行人的選擇向該同意債權人遞送書面終止通知，除非其未能遵守承諾一事可予補救且在發行人向相關同意債權人遞送該終止通知起 10 個營業日內補救，而於此等情況下終止自 10 個營業日後即時生效，但僅限於未能遵守承諾一事並無在 10 個營業日內補救的情況下；或
 - (ii) 如果該同意債權人按照第 5 條出售、轉讓或另行處置其所有現有票據；
- (c) 在通過向發行人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及之後（應通知其他訂約各方）在如下情況下按絕對多數同意債權人的選擇：
 - (i) （就任何義務人及絕對多數同意債權人確定（合理行事）沒有合理的重組事項前景而言）繼任何無力償債事件發生後（任何協議安排或任何根據美國法典第 11 篇第 15 章為了認可任何協議安排的呈請除外）；
 - (ii) 如果發行人提出的協議安排與條款書（根據本協議修訂（如適用））所載的條款嚴重不符；
 - (iii) 在法院在沒有合理的重組事項前景且發行人已用盡所有上訴途徑的情況下拒絕發行人的召開安排會議的申請後；或
 - (iv) 如果發行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遵守本協議中的任何承諾，除非未能遵守承諾一事可予補救且在絕對多數同意債權人向發行人遞送該終止通知起 10 個營業日內補救，而於此等情況下終止自 10 個營業日後即時生效，但僅限於未能遵守承諾一事並無在 10 個營業日內補救的情況下；

- (v) 如果控制權變更的發生在重組事項擬定之外（不影響現有融資文件項下關於控制權變更的任何提前支付權利）；及
- (vi) 如果認購協議（定義見條款書）已終止。

7.3 於根據本第 7 條終止後並在下文第 7.4 條的規限下，相關訂約方或訂約各方應立即獲解除其所有義務，且並無於本協議項下的權利，但前提是終止及解除：

- (a) 不得限制或損害任何訂約方因任何其他訂約方在終止時或之前違反本協議條款而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的或與之相關的權利；
- (b) 就所表述的終止權利僅適用於某一訂約方而言，則不得影響其他訂約各方的權利、義務及責任；及
- (c) 不得限制繼續適用的第 7 條（終止）、第 8 條（修訂與棄權）、第 10 條（通知）、第 11 條（可分割性）及第 14 條（管轄法律與管轄權）的效力。

7.4 儘管本協議中有任何其他條款，但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允許任何訂約方因其自身違反本協議而終止本協議。

8. 修訂與棄權

8.1 除第 8.2 條規定的情況外，多數同意債權人及發行人可以書面方式修訂或放棄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包括本協議任何附表的所有條款），且此類修訂或棄權對所有訂約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8.2 修訂或棄權：

- (a) 在符合下文第(b)、(c)及(d)項子條款的情況下，就條款書所載的重組事項條款而言，發行人及絕對多數同意債權人各自僅可以書面方式作出修訂或棄權，在各情況下各自合理行事；
- (b) 就「同意費用期限」的定義所述的期限而言，發行人可獨家酌情決定延長該期限（「**同意費用期限延期**」），但前提是：
 - (i) 發行人僅可在當時有效期限屆滿前延長該期限；
 - (ii) 發行人應立即通知所有訂約各方同意費用期限延期一事；及
 - (iii) 同意費用期限延長的次數不得超過兩次。
- (c) 對於會修訂「多數同意債權人」或「絕對多數同意債權人」或第 3.1 條的定義的情況，僅可由發行人及每位同意債權人以書面形式作出；及
- (d) 就條款書所載的重組事項條款而言，對於會因實施當時有效的條款而導致所有訂約各方的商業及經濟結果大致相同的情況，可由發行人及多數同意債權人以書面方式作出（於各情況下均合理行事）。

- 8.3 對本協議項下任何權利的放棄僅在放棄或同意的訂約方書面簽署的情況下生效，僅適用於給予的情況，且不應阻止已給予棄權的訂約方隨後倚賴其所放棄的條款。
- 8.4 除非明確規定，否則未能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協議或法律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不構成放棄此類權利或補救措施，或阻止日後全部或部分行使此類權利或補救措施。
- 8.5 單獨或部分行使本協議項下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不會阻止或限制進一步行使任何此類權利或補救措施。
- 8.6 除非另有特別規定，否則本協議項下產生的權利是累積的，且並不排除法律規定的權利。

9. 購買現有票據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 9.1 本協議概無內容阻止同意債權人（或由此類同意債權人的投資顧問或經理建議或管理的任何基金或其他實體）購買現有票據。
- 9.2 發行人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獨家酌情決定選擇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不遲於原最後截止日期起計滿兩個月當日的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延期**」）並應立即通知所有訂約各方最後截止日期延期一事。

10. 通知

10.1 根據本協議發出的通知：

- (a) 須以書面英文形式（或附有妥當擬備的英文譯本）；
- (b) 須按附表六所載的地址、電郵或傳真號碼或（就新增同意債權人而言）在其各自加入契據所提供的地址或傳真號碼（或相關訂約方可能通知其他訂約各方的其他地址、傳真號碼或人士）發送予收件人；及
- (c) 須：
- (i) 親自交付；
 - (ii) 通過傳真發送；
 - (iii) 通過預付費一等郵件或掛號郵件發送；
 - (iv) （如果通知是通過郵遞發往發送通知所在國家的境外地點）通過航空郵件發送；或
 - (v) 通過電郵發送。

10.2 通知在如下情況下被視為已收悉：

- (a) 如果在交付時親自交付；
- (b) 如屬傳真或電郵，則在傳送時；
- (c) 如屬預付費一等郵件或掛號郵件，則自郵遞之日起四十八(48)小時；
- (d) 如屬航空郵件，則自郵遞之日起五(5)天內；或
- (e) 如果根據本第 10 條的前幾段的視作收悉不在營業時間內（即屬於營業日的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 30 分），則在收悉地點的下個營業日開始時。

10.3 為了證明送達，只需證明通知通過傳真傳送至訂約方的傳真號碼、通過電郵發送至訂約方的電郵地址或（就郵遞而言）封入通知的信封妥為填寫地址及投遞。

11. 可分割性

11.1 如果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行政部門認定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款的一部分）無效、無強制力或非法，則其他條款仍然有效。

11.2 如果任何無效、無強制力或非法的條款在該條款部分內容被刪除時有效、有強制力或合法，則該條款應在作出在實現訂約各方商業意圖方面所需的任何修改後適用。

12. 副本

本協議可以在任何數量的副本簽立，各副本均屬原件，並且共同具有相同效用，如同各位訂約方簽署相同文件。

13. 披露

13.1 所有訂約各方在相關時間根據提供予發行人的限制性票據通知同意本協議的編纂版本及／或合計百分比由任何訂約方向任何人士公開或私下披露，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清算系統傳達予現有票據的持有人。除第 13.2 條規定外，未經相關同意債權人的事先書面同意，發行人或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任何同意債權人的身份。

13.2 儘管本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任何訂約方均可向如下各方披露本協議的執行版本（以及任何加入契據）：

- (a) 向現有票據受託人及／或信息代理披露；及／或
- (b) 向法院披露，作為所提交有關一項協議安排的證據的一部分，並支持向任何司法權區的法院申請認可一項協議安排；及／或

- (c) 向任何政府機構、其任何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其法律及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其財務人員或其僱員披露（在需要披露以實施重組的情況下）；及／或
- (d) 就其法定帳目的擬備向其核數師披露；及／或
- (e) 僅就同意債權人而言，向其聯屬人士披露；及／或
- (f) 在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或強制的情況下。

14. 管轄法律與管轄權

- 14.1 本協議以及因本協議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或申索或其主題事宜或形成（包括非合同爭議或申索）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據其詮釋。
- 14.2 香港法院擁有解決因本協議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包括有關本協議的存續、有效或終止的爭議）的專屬管轄權。

本協議已於本協議首頁所述日期訂立。

附表一

初步同意債權人

附表二

定義及詮釋

A 部分：定義

在本協議中，每個詞語、短語或詞彙（除非文義另有要求）應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二零一八年契約**」指發行人、當中所列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契約（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二零一八年票據據其詮釋。

「**二零一八年票據**」指由發行人發行並由發行人的若干各附屬公司擔保的二零一八年到期的 160,000,000 美元 6.75 厘優先票據。

「**二零一九年契約**」指發行人、當中所列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的契約（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二零一九年票據據其詮釋。

「**二零一九年票據**」指由發行人發行並由發行人的若干各附屬公司擔保的二零一九年到期的 260,000,000 美元 7.95 厘優先票據。

「**加入契據**」指某人據此以新增同意債權人身份成為訂約方的契據，其樣式按附表三所載。

「**賬戶持有人**」指在記錄時間在清算系統開立的賬戶內按現有票據持有人記入清算系統賬簿的人士。

「**賬戶持有人函件**」指來自賬戶持有人（代表同意債權人）的函件，其樣式為相關安排文件所附的樣式。

「**新增同意債權人**」指作為委託人持有現有票據實益權益的人，且其依照第 5 條（作為同意債權人）已同意受本協議條款約束。

「**聯屬人士**」指就任何人士而言，屬於以下情況的任何其他人士：(a)直接或間接控制、受該人士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或(b)屬於該人士或該人士附屬公司或本定義第(a)條所提述任何人士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就本定義而言，「控制」（包括具有相關含義的詞語「控制」、「受控制」及「受共同控制」）適用於任何人士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支配或促使支配該人士的管理及政策（無論是通過持有投票權證券、合同還是其他方面）。

「**合計百分比**」指在任何時候，所有同意債權人合併持有的現有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佔所有現有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的百分比（根據其限制性票據通知中提供的披露計算）。

「授權」指：

- (a) 授權、同意、批准、決議案、許可、豁免、備案、公證、遞交或登記；或
- (b) 就將會被法律全部或部分禁止或限制的任何事項而言，如果政府機構在遞交、備案、登記或通知後的規定期限內以任何方式介入或採取行動，該期限屆滿而無介入或行動。

「百慕達法院」指百慕達最高法院。

「百慕達批准令」指批准百慕達安排的百慕達法院的公文文本。

「百慕達安排」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9 條項下關於發行人的一項協議安排。

「百慕達安排文件」指發行人將向現有票據持有人分發的關於百慕達安排的綜合文件，其中包括百慕達安排的解釋性陳述及條款。

「營業日」指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百慕達及紐約市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債券」指由發行人發行的二零一九年到期的人民幣 930,000,000 元 5 厘美元結算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指由（其中包括）發行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的信託契據（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可換股債券據其詮釋。

「控制權變更」具有各份現有融資文件內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清算系統」指 以下任何之一：

- (a) 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或
- (b) Euroclear Bank S.A./N.V.

「同意債權人」具有敘文賦予其之涵義。

「同意費用」指就合資格債權人而言，等於如下各項的金額：

- (a) 其合資格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除以
- (b) 所有合資格債權人合併持有的現有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乘以
- (c) 8,600,000 美元。

「同意費用期限」指自發行人公佈本協議之日起 21 個歷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發行人可能根據第 8.2(b)條選擇的較晚日期及時間。

「同意費用期限延期」具有第 8.2(b)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法院」指百慕達法院及／或香港高等法院（視情況而定）。

「合資格債權人」指屬於以下情況的同意債權人：

- (a) 於同意費用期限或之前訂立本協議；
- (b) 在每次安排會議上根據本協議及每份安排文件的條款投票贊成每項協議安排；及
- (c) 尚未行使其終止本協議的權利，且未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

「合資格票據」指就合資格債權人而言，以下較低者：

- (a) 現有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如其賬戶持有人函件所載），該合資格債權人就此投票贊成協議安排；及
- (b) 根據本協議於同意費用期限或之前交付的其初步限制性票據或限制性票據（如適用）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如其初步限制性票據通知或最近的限制性票據通知（如適用，以根據第 3.1(j)條所作的規定為限）所示。

「強制措施」指就任何現有融資文件而言：

- (a) 加速任何應付款項或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應付款項到期應付或按要求支付；
- (b) 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任何擔保或保證金向本集團該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要求；
- (c) 起訴、開始或加入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以收回任何應付款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的任何擔保或保證金項下款項；
- (d) 採取任何步驟強制執行或要求強制執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抵押；
- (e) 就本集團任何資產作出徵用、扣押、扣押債權通知、查封或其他法律程序；
- (f)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無力償債程序提出呈請、申請或投票；
- (g) 開始或繼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其任何各自資產的任何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
- (h) 行使上述任何權利加入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
- (i) 行使與上述有關的任何權利、權力、特別權利或補救措施；或
- (j) 支配任何受託人或代理人進行上述任何一項，

以下各項除外：(x)重組事項所擬訂事項及(y)屬上述(a)至(j)的任何行動（有必要，但僅在必要情況下就現有票據維護申索的有效性、存在或優先權），包括在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登記此類申索，以及提起、支持或加入法律程序，以防止因適用的時效期限而喪失提起、支持或加入法律程序的權利。

「現有融資文件」指現有票據、二零一八年契約、二零一九年契約及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以及任何相關擔保或抵押文件。

「現有票據」指二零一八年票據、二零一九年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統稱。

「政府機構」指任何政府或任何政府機構、半政府或司法實體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根據法規設立的任何自律組織）。

「各擔保人」指二零一八年契約附表一及二零一九年契約附表一分別所列的附屬公司擔保人的統稱；及「擔保人」指它們任何之一。

「本集團」指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高等法院」指香港高等法院及任何能夠就上訴舉行聆訊的法院。

「香港批准令」指香港高等法院批准香港安排的公文文本。

「香港安排」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673 及 674 條項下關於發行人的一項協議安排。

「香港安排文件」指發行人將向現有票據持有人分發的關於香港安排的綜合文件，其中包括香港安排的解釋性陳述及條款。

「信息代理」指 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或由發行人就協議安排委任作為信息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

「初步限制性票據」指：

- (a) 就初步同意債權人而言，其於本協議日期作為委託人持有實益權益的現有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如其初步限制性票據通知所載）；及
- (b) 就新增同意債權人而言，其於加入契據當日作為委託人持有實益權益的現有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如其初步限制性票據通知所載）；

在各情況下，均受限於根據第 3.6(b)條向信息代理（代表發行人）提供的且令信息代理信納的證據。

「初步限制性票據通知」指就同意債權人而言，其根據本協議條款遞送的第一限制性票據通知，即：

- (a) 就初步同意債權人而言，其根據第 5.3 條遞送的限制性票據通知；及
- (b) 就新增同意債權人而言，其根據第 5.1 條遞送的限制性票據通知。

「無力償債事件」指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就任何義務人提起任何無力償債程序。

「無力償債程序」指：

- (a) 任何義務人暫停付款、延期償付任何債務、清盤、解散、遺產管理、臨時監管或重組（以自願安排、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
- (b) 與任何義務人的任何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償還安排，或一般為任何義務人的債權人或該類債權人的利益轉讓；
- (c) 就任何義務人或其任何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遺產管理人、遺產管理接管人、強制性管理人、臨時監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d) 執行對任何義務人的任何資產的任何抵押；或
- (e) 在上文(a)至(d)段所列者類似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採取的任何程序或步驟。

「中間人」指代表另一個人持有現有票據權益但不是賬戶持有人的人。

「負債」指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無論是現在的，未來的，預期的還是或有的。

「最後截止日期」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發行人可能根據第 9.2 條選擇的其他日期及時間。

「最後截止日期延期」具有第 9.2 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多數同意債權人」指在任何時候其持有現有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超過同意債權人於該時合計持有的現有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的 50% 的同意債權人。

「各義務人」指發行人與擔保人的統稱；及「義務人」指它們任何之一。

「訂約各方」指發行人與同意債權人的統稱；及「訂約方」指它們任何之一。

「記錄時間」指發行人為了每次安排會議的投票就確定安排債權人的申索而指定的時間。

「本協議編纂版本」指本協議的編纂版本，在其封面頁上題為「編纂版本」，由美國凱易律師事務所（作為發行人的法律顧問）擬備，該版本已對若干信息作出編纂處理以保護初步同意債權人的身份及通知詳情（包括附表一與六以及初步同意債權人的簽名頁面）。

「限制性票據」指就同意債權人而言，在任何時候，同意債權人最近遞送信息代理的限制性票據通知中所載的現有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但受限於根據第 3.6(b) 條提供的且令信息代理信納的證據。

「限制性票據通知」指大致採用附表四所列樣式的通知。

「**重組事項**」指就現有票據對義務人的債務重組，將按照條款書所設想的方式及條款書所載的條款進行。

「**重組生效日期**」指重組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包括取得所有相關批准或同意）且認購事項（定義見條款書）完成的當日。為免生疑，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及重組生效日期應為同一日期。

「**批准令**」指百慕達批准令及香港批准令。

「**安排債權人**」指發行人的債權人，其對發行人的申索是（或將是）協議安排的主題。

「**安排文件**」指：(a) 就百慕達安排而言，百慕達安排文件及(b) 就香港安排而言，香港安排文件。

「**安排生效日期**」指(a)香港批准令在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在適用的情況下），或香港安排根據香港法律具有法律約束力並生效的日期(b)百慕達批准令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以較遲者為準）。

「**安排會議**」指就任何協議安排而言，發行人的債權人會議，其對發行人的申索是（或將是）根據法院的命令召開的協議安排會議（及任何續會）上投票的協議安排的主題。

「**協議安排**」指在各情況下，將由發行人提議以實施重組事項的百慕達安排及／或香港安排，且「**該等協議安排**」應據此詮釋。

「**附屬公司**」指就任何人士而言，由該人士及該人士的一名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發行在外投票權股票的 50%投票權的任何法團、協會或其他商業實體。

「**各附屬公司**」應據其詮釋。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具有條款書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絕對多數同意債權人**」指在任何時候其持有現有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超過同意債權人於該時合計持有的現有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的 75%的同意債權人。

「**稅項**」任何稅項、徵費、捐稅、稅費或其他具類似性質的收費或預扣稅（包括與未能支付或拖欠支付上述任何一項稅項有關的應付罰金或利息）。

「**條款書**」指附表五附文的條款書。

B 部分：詮釋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以下所述的解釋原則適用於詮釋本協議的條款：

1. 條款、附表及段落標題不會影響對本協議的解釋。
2. 「人士」包括自然人、法團或非法人團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3. 附表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並且應如同在本協議正文中悉數載列一樣有效，對本協議的任何提述均包括附表。
4. 對條款及附表的提述是指本協議的條款及附表；對段落的提述是指相關附表的段落。
5. 對一種性別的提述應包括其他性別。
6. 單數形式的單詞應包括複數形式，反之亦然。
7. 對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是指其當前有效者，並計及任何修訂、擴展或重新頒佈內容，並包括根據其制定的當前生效的任何附屬法律。
8. 「書面」包括傳真但不包括電郵。
9. 在本協議中使用的「包括」或「特別」等詞語，則視為在其後面加上「不限於」字樣。「其他」及「另行」是說明性的，不應限制它們之前的詞語的涵義。
10. 本協議中不做某事的人士的任何義務包括不同意或允許該事情完成的義務。
11. 「美元」表示美利堅合眾國當前的合法貨幣，「人民幣」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前的合法貨幣。

附表三
加入契據

收件人：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抄送：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singyes@lucid-is.com

發件人：[插入新增同意債權人的名稱]

電郵：[新增同意債權人的電郵]

日期：二零一九年_____

敬啟者：

二零一九年[]之重組支持協議（「該協議」）

1. 茲提述該協議。這是該協議中定義的加入契據。除本契據另有界定外，該協議中定義的詞語在本加入契據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2. 為了各位訂約方的利益，我們同意成為該協議項下同意債權人，並作為同意債權人受該協議條款約束。
3. 我們於本加入契據日期向其他訂約方同意、聲明及保證，我們或我們所代表的實體（如適用）乃是我們的限制性票據通知所載的現有票據的實益擁有人，並且擁有全部權力就相關現有票據投票（或能夠支配相關現有票據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4. 我們確認我們將提交限制性票據通知連同本加入契據。
5. 我們向發行人聲明及保證，我們的投資經理及／或顧問是[●]。
6. [插入新增同意債權人的名稱]的聯絡詳情（就該協議第 10 條而言）如下：

地址： [●]

收件人： [●]

傳真號碼： [●]

電郵： [●]

副本遞送其投資經理[新增同意債權人的投資經理的名稱]

地址： [●]

收件人： [●]

傳真號碼： [●]

電郵： [●]

7. 本加入契據及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非合同義務受香港法律管轄。

由[簽名人姓名]按契據簽立與交付)
)
)
代表)
[新增同意債權人的名稱])
見證人:)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地址:

填妥及簽立的加入契據必須以 PDF 格式通過電郵提交予信息代理（singyes@lucid-is.com）。

如需協助，請聯絡信息代理 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地址：Tankerton Works, 12 Argyle Walk, London WC1H 8HA（收件人: Victor Parzyjagla）。

¹ 簽署加入契據的實體以及就此通過這樣行事的實體的身份的詳細信息必須根據上述加入契據第 5 條予以披露。

附表四

限制性票據通知的樣式

電郵

私人且機密

日期： _____

收件人：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抄送： **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singyes@lucid-is.com

發件人：[同意債權人的名稱]

1. 茲提述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與初步同意債權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_____的重組支持協議（「該協議」）。該協議中使用的詞語與本通知中的含義相同。

此乃限制性票據通知。我們特此通知閣下，於本通知日期，我們的限制性票據詳情如下：

現有票據	國際證券識別編號 (ISIN)	於本限制性票據通知日期持有或控制的現有票據的本金額
二零一九年票據	XS1565411250	[●]美元
二零一八年票據	ISIN: XS1700800417	[●]美元
可換股債券	ISIN: XS1089786195	人民幣[●]元

2. 我們提請閣下極其放心地對待限制性票據通知的存在及內容，且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閣下不向任何人士透露該等資料。但是，我們同意閣下向發行人披露同意債權人合併持有的現有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根據其限制性票據通知中提供的披露計算）。
3. 我們確認我們將提供關於我們於上述現有票據頭寸的證據（令信息代理信納）。
4. 本限制性票據通知及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非合同義務受香港法律管轄。

此致

[同意債權人]

.....

姓名:

職位:

電郵:

填妥及簽立的限制性票據通知必須以 PDF 格式通過電郵提交予信息代理
(singyes@lucid-is.com)。

如需協助，請聯絡信息代理 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地址：Tankerton Works, 12
Argyle Walk, London WC1H 8HA（收件人: Victor Parzyjagla）。

附表五

條款書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重組事項條款書

現有票據（定義見下文）的建議重組事項須透過在規定司法權區的協議安排（「該等安排」）實施，該等安排需獲必要大多數安排債權人（定義見下文）批准、有關法院批准以及（在必要範圍內）根據在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程序獲認可，以取得任何跨境寬免（「重組事項」）。

重組事項將與發行人（定義見下文）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的香港聯交所公告所載認購事項的完成互為條件，據此，認購人（定義見下文）將認購發行人發行的新普通股，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導致發行人控制權發生變更。

本公司繼續與中國境內外的不同債權人進行商討。預期該等討論將繼續與重組事項的推進同步進行，但不會與重組事項互為條件。債務重組計劃（定義見下文）的完成為認購事項完成的一項條件。

本條款書並非重組事項或任何其他與現有票據相關的交易所有相關條款及條件的完整列表。本條款書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訂約方簽立確定文件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發行人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興業太陽能集團	發行人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認購人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水發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水發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成為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水發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水發能源為水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排債權人	於該等安排的記錄時間（定義見下文）作為主事人持有下列票據的經濟或實益權益的人士： (a) 由發行人發行及發行人若干附屬公司擔保、總額160,000,000美元、年息6.75%、受紐約法律管轄、二零一八年到期的優先票據（「二零一八年票據」）。於本協議日期，二零一八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55,260,000美元； (b) 由發行人發行及發行人若干附屬公司擔保、總額260,000,000美元、年息7.95%、受紐約法律管轄、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優先票據（「二零一九年票據」）。於本協議日期，二零一九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60,000,000美元；及

	<p>(c) 由發行人發行、總額人民幣930,000,000元、年息5%、二零一九年到期的美元結算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連同二零一八年票據及二零一九年票據統稱「現有票據」）。於本協議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96,000,000元。</p> <p>「記錄時間」是指發行人為確定安排債權人的申索（定義見下文）而指定的時間，以便在每次安排會議（定義見下文）上進行表決。</p> <p>為釐定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應使用美元兌人民幣即期匯率，即人民幣兌美元官方釐定匯率，以每一美元兌人民幣金額列值，用於兩個營業日內結算，其於記錄時間（定義見下文）日期在彭博界面「NDFF」頁面「最新」一欄對應「中國」符號顯示。</p>
--	---

<p>認購事項</p> <p>本條款書所使用而未有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於香港聯交所刊發之公告所賦予的涵義</p>	
<p>交易結構</p>	<p>根據發行人、認購人及主要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687,008,58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2港元（「認購事項」）。</p> <p>認購股份佔發行人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92%，或發行人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86%。</p>
<p>所得款項</p>	<p>預期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1,552,047,898港元及1,529,047,898港元。</p>
<p>條件</p>	<p>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認購人豁免）後方可作實：</p> <p>(a) 認購人已就執行及完成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自所有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外匯管制和反壟斷、有關商務部及有關發改委）獲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授權，且有關同意及授權於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下仍具十足效力；</p> <p>(b) 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興業太陽能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之規定於興業太陽能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興業太陽能股東一切必要批准，以批准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興業太陽能清洗豁免及法定股本增加；</p>

- (c) 執行人員向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興業太陽能清洗豁免（無條件或按認購人可能合理同意之有關條款）；
- (d) 執行人員已向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出書面確認（無條件或按認購人可能合理同意之有關條款），認購人毋須就所有興業新材料股份提出全面要約；
- (e)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已撤回或撤銷；
- (f)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主要股東已交付已簽立股份押記、已簽立 Strong Eagle 股份押記及相關文件以及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確認股份押記及 Strong Eagle 股份押記法律效力之法律意見，且股份押記及 Strong Eagle 股份押記之條款以及該等法律意見令認購人信納；
- (g) 身為中國國籍之主要股東（Strong Eagle 除外）已根據認購協議就彼等之擔保責任辦理中國外匯監管機構規定之所有登記及備案程序；
- (h) 興業太陽能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並未被暫停交易及買賣超過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而興業太陽能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惟於興業太陽能股份暫停買賣乃由於興業太陽能未能刊發其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告或就及根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或寄發任何公告或文件所致除外）；
- (i) 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前，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並無表示興業太陽能股份已從聯交所除牌或對興業太陽能股份的上市地位提出異議；並無發生任何會對興業太陽能股份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興業太陽能股份因興業太陽能未能刊發其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告而暫停買賣除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並未就興業太陽能股份上市發出警告或要求暫停、取消或撤銷或反對興業太陽能股份連續上市；
- (j) 興業太陽能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a)批准委任不少於五(5)名由認購人提名為興業太陽能董事之人士及(b)批准認購人要求的四(4)名現任興業太陽能董事辭任興業太陽能董事及其他職位，且有關委任及辭任均須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落實；

	<p>(k) 認購人信納對興業太陽能集團進行之法律、財務及營運盡職調查結果，且興業太陽能集團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 60 日（或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內遞交不競爭承諾及太陽能發電廠協議；</p> <p>(l) 認購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已批准並同意在岸及離岸債務重組計劃及解決興業太陽能集團與其債權人的糾紛（「債務重組計劃」），且該債務重組計劃已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前完成或生效；</p> <p>(m) 興業太陽能及主要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聲明及保證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p> <p>(n) 主要股東及興業太陽能集團成員公司並未違反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承諾；</p> <p>(o) 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主要股東及／或興業太陽能集團之公司之營運、資產、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p> <p>(p)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Strong Eagle 仍為興業太陽能之單一最大股東，實益擁有不少於 203,802,750 股興業太陽能股份，且該等興業太陽能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股份押記除外）；及</p> <p>(q) 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政府行動、法院指令或法律訴訟，導致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及其他人士將進行之其他交易為非法、遭限制及禁止。</p> <p>認購人可全權酌情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上文第(a)至(e)項除外）。</p> <p>倘上述任何條件（第(a)至(e)項條件除外）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悉數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興業太陽能集團及認購人均應竭盡全力進行磋商及達成協議（及主要股東須應認購人要求提供協助）。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有關協議，認購協議須自動終止。為免生疑問，第(a)至(e)項條件屬不可豁免。於認購協議終止後，訂約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p>
<p>擔保</p>	<p>主要股東，即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卓建明先生、彼等各自之配偶（如適用）及 Strong Eagle，已同意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認購人保證（作為主要義務人）遵守興業太陽能集團所作所有契諾、責任、承諾及條件。</p>
<p>股份押記</p>	<p>Strong Eagle（作為押記人）將其擁有之所有 203,802,750 股興業太陽能股份押記予認購人（作為承押人），為期至少三年，以為主要股東及興業太陽能於認購協議及相關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p>

Strong Eagle 股份押記	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及卓建明先生（作為押記人）將彼等擁有之所有 Strong Eagle 股份押記予認購人（作為承押人），為期至少三年，以為主要股東及興業太陽能於認購協議及相關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i)重組興業太陽能集團之現有債務；(ii)進行整體重組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及(iii)為興業太陽能集團之持續營運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正常資金水平、令興業太陽能集團完成現有項目及穩健增長。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自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 15 個營業日或認購人及發行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該其他日期。為免生疑問，現有票據重組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同日完成，因為此兩項交易互為條件。
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但發行人可在最後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獨家酌情決定選擇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不遲於自原最後截止日期起計滿兩個月的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延期 」），並應立即通知所有訂約各方最後截止日期延期一事。

現有票據重組事項	
發行人將註銷現有票據	於舉行就實施現有票據重組事項的協議安排進行表決的安排會議（「 安排會議 」）前，發行人將註銷或促致註銷其實益擁有或已贖回、轉換、收購或購買的任何現有票據。
安排債權人債權的申索	<p>以下各項的總和：</p> <p>(a) 安排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現有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及</p> <p>(b) 該等現有票據截至重組生效日期（不含）的所有累計未付利息。</p> <p>（合稱「安排債權人債權」）</p> <p>安排債權人同意完全免除現有票據項下對（其中包括）發行人、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前述各方的高級人員、董事、顧問及代表的所有債權，以換取重組事項代價（存在欺詐、不誠實、蓄意失責及蓄意不當行為的情況除外）。</p>
重組事項代價	安排債權人的重組事項代價將於重組生效日期支付，並包括：

	<p>(a) 現金贖回總額 4,140 萬美元，將按比例平等支付予安排債權人（「現金贖回」）；及</p> <p>(b) 本金總額相等於安排債權人債權減現金贖回加 860 萬美元之和的新票據（「新票據」）。</p> <p>用於現金贖回及應付合資格債權人同意費用的現金總額將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付。</p> <p>「重組生效日期」指重組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包括取得所有相關批准或同意）且認購事項完成的當日。為免生疑，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及重組生效日期應為同一日期。</p>
<p>同意費用</p>	<p>同意費用為 860 萬美元，佔現有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約 2.0%，將於重組生效日期按比例支付予「合資格債權人」。</p> <p>合資格債權人為於發行人刊發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本條款書為其附表）公告日期起計滿 21 個曆日當天（「同意費用期限」，除非根據重組支持協議（包括本條款書）的條款延長）或之前訂立重組支持協議，並遵循重組支持協議條款（包括於各安排會議上表決贊成該等安排）的安排債權人。</p> <p>發行人可全權酌情延長同意費用期限；惟發行人僅可在當時有效的期限屆滿前延長該期限。</p> <p>同意費用將按各合資格債權人的比例在合資格債權人中分配，具體參照有關合資格債權人持有的現有票據未償還本金額與全體合資格債權人合併持有的合資格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比例計算。</p>
<p>現有票據的處理</p>	<p>除本條款書另有規定外，於重組生效日期，所有未償還現有票據均將註銷，所有與現有票據相關的擔保將解除。</p>

新票據的條款	
除下文另有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新票據的條款與二零一八年票據及二零一九年票據債權證分別載列者相同。	
本金額	新票據的原本本金額相等於安排債權人債權減現金贖回加 860 萬美元之和。
期限	新票據原本發行日期（「原本發行日期」）起計 3 年，部分本金額及累計未付利息將於原本發行日期後屆滿 2.5 年時贖回，如下文還款時間表所載。
附屬公司擔保	新票據將由所有資產淨值或資本達人民幣 2,500 萬元或以上的境外受限制附屬公司擔保。當中不包括根據新票據指定為非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的修訂	解除任何附屬公司擔保需達新票據未償還本金額 90% 的門檻。
利息	<p>(a) 現金利息：年息 2.0%；及</p> <p>(b) 實物利息：年息 4.0%</p> <p>根據新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包括已加入原本本金額的任何實物利息）計算，每半年支付一次。</p> <p>發行人可隨時酌情決定不可撤回地選擇悉數以現金支付新票據的所有剩餘實物利息付款（「現金票息選擇」）。</p> <p>自發生違約事件時起，將按現金利率加年息 2% 累計違約利息。</p>
利息儲備賬或利息預付機制	新票據不設利息儲備賬或任何利息預付機制。
還款時間表	<p>(a) 將於原本發行日期起計屆滿 2.5 年當天贖回未償還本金額的 40%（包括任何已加入本金額的實物利息），連同其任何累計未付現金利息；及</p> <p>(b) 剩餘未償還本金額（包括任何已加入本金額的實物利息）連同任何累計未付現金利息，將於原本發行日期起計屆滿 3 年當天贖回。</p>
選擇性贖回	於新票據期限內的任何時間，經發出 30 個曆日的事先通知後，發行人有權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新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包括任何已加入本金額的實物利息），加上所贖回未償還本金額截至贖回日期（不含）的任何累計未付現金利息。

**於控制權變更時回購
新票據**

「控制權變更」指發生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

- (a) 發行人與其他人士（一名或多名許可持有人除外）合併、兼併或融合，或其他人士（一名或多名許可持有人除外）合併或併入發行人，或發行人將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予其他人士（一名或多名許可持有人除外）；
- (b) 許可持有人共同實益擁有（定義見《交易法》第 13d-3 條）發行人有表決權股份的總表決權不足 50.1%；
- (c) 任何「人士」或「集團」（定義見《交易法》第 13(d)及 14(d)條）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定義見上文）發行人有表決權股份的總表決權多於許可持有人實益持有的總表決權；
- (d) 於原本發行日期組成發行人董事會的人士，連同董事會選舉（經至少三分之二的當時在任董事（其須於原本發行日期擔任董事或其選舉曾獲如此批准）表決批准）的任何新董事，因故不再構成發行人當時在任董事會的大多數；或
- (e) 採納有關將發行人清盤或解散的計劃。

「許可持有人」指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資委」）及 / 或下列任何實體（前提是該實體由山東國資委直接或間接控制）：

- (a) 水發香港；
- (b) 水發能源；及 / 或
- (c) 水發集團。

於控制權變更時回購新票據：

- (a) 不遲於控制權變更後 30 個曆日，發行人應提出購買所有未償還新票據的要約（「控制權變更要約」），購買價相等於本金額的 101%，加上截至控制權變更要約日期（不含）的累計未付利息（如有）；
- (b) 發行人應及時償還禁止根據本條款作出控制權變更要約的協議或文據項下的所有債務，或取得該等協議或文據項下的必要同意，或終止該等協議或文據；及
- (c)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第三方以相同方式於相同時間提出在其他方面符合新票據債權證所載適用於發行人作出控制權變更要約的規定的控制權變更要約，並購買所有根據該控制權變更要約有效遞交且未撤回的新票據，則發行人無須於控制權變更後提出控制權變更要約。

於發行人除牌時強制性還款	如果發行人的股票被除牌，則在新票據下的所有欠款將到期並須強制還款。
契諾	<p>新票據的契諾與二零一八年票據及二零一九年票據債權證所載者大致相同，另有下列重大變動：</p> <p>(a) 發行人及受限制附屬公司不得產生任何債務，除非在產生該等債務後，固定費用償付比率（定義見二零一八年票據及二零一九年票據債權證）不低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 至 1.0（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及 • 1.5 至 1.0（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之後）； <p>(b) 在新票據未償還期間，發行人不得就股本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或回購任何股本，除非(i)發行人已作出現金票息選擇，及(ii)符合二零一八年票據及二零一九年票據債權證所載作出受限制付款的其他條件。</p>
轉讓限制	新票據及相關附屬公司擔保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證券法律登記，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定義見證券法 S 規例（「S 規例」）），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於無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中進行。票據將依賴 S 規例僅在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形式、面值及登記	新票據將僅以完全記名方式發行，初步以一份環球票據代表。
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據此發售的新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掛牌。

附表六

通知詳情

送達通知的地址（就第 10 條而言）：

1. 發行人：

地址：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1 樓 3108 室

收件人： Jimmy Chon Man Yu 先生

傳真號碼： (+852) 2548 8817

電郵： jimyu@singyessolar.com

2. 初步同意債權人：

地址：

收件人：

傳真號碼：

電郵：

抄送至其投資經理[初步同意債權人的投資經理名稱]

地址：

收件人：

傳真號碼：

電郵：

簽名頁面

代表簽名: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

姓名:

職位:

代表簽名:

.....

姓名:

職位: